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法庭禁制令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申請人之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本公司之法庭禁制令(「禁制令」)。禁制令內容為禁止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之申請人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潛在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就聆訊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命令，其中包括：

1. 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所發出的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法庭作出進一步命令；
2. 就禁制令舉行的各方聆訊將延至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繼續進行，並預留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聆訊。

就聆訊事宜的進展，本公司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 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

* 僅供識別